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0 分

記錄：洪華廷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曾校長騰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討論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討論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	104 學年度高三模擬考辦理次數，共 5 次。	照案通過。	已規劃列案。
2	為 104 年度高三暑期課業輔導辦理方式。	照案通過。	已規劃列案。
3	關於體育課程由高一帶至高三配課方式乙案。	照案通過。	已規劃列案。

參、工作報告

教學組：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當週開始上課，本學期共開設 4 班學科課輔、1 班檢定課程，感謝各科提供師資。
2. 請科主任或召集人協助至各科宣導，段考後一週內請將考題上傳至考古題專區，方便提供學生練習之題目。
3. 應外(英文)科與教學組將於 4 月 17 日(五)下午 1 點辦理高一學生英文讀者劇場比賽情境會話比賽，敬請張美惠科主任協助籌備事宜，並請英文老師協助幫忙。屆時請師長撥冗蒞臨參觀。
4. 因應「閱讀擂台賽」選手培訓時間緊迫，於 103 學期開始改於下學期實施，本學期預定於 5 月 1 日(四)收件截止，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於校內進行校內競賽初選，獲獎者，須接受培訓，並選出最優秀者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04 年度公私立高職閱讀擂台賽」。
5. 已寄送高三畢業考後各科升學、生涯輔導活動規劃表至各相關處室及科主任信箱，請各科科主任協助規劃相關活動，並請於 4 月 14 日(星期二)將資料提供教學組彙整。
6. 已發放 104 學年度任課意願調查表，請各科科主任、召集人協助收齊調查表，並參考科內老師授課意願調查表進行下一學年度配課事宜，相關表件請各科收齊後統一於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送教學組。

7. 預計於 4 月中旬發放 102 學年至 103 學年度員額估算表，請各科科主任、召集人協助核算科內員額，以提出代課教師名額及教師甄試名額建議。
8. 因要執行領先計畫預定於 104 學年度進行跨科選修，104 學年度高一、高二選修課程請各科主任協助班級選課事宜。
9.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互評手冊已收回，教學檔案預定於 4 月 30 日(月底)統一收回。
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薦送張麗珍老師參與特殊優良教師暨師鐸獎評選，(1)教學卓越，至 3 月 10 日無人送件。依 103 年 3 月 14 日教育局來函要求 100 年至 102 年曾獲得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及臺北市優質學校(教師教學、課程發展、學生學習 3 面向)之各校至少派 1 組教師教學團隊參與。請各科教學團隊，如果覺得教得還不錯，敬請來年踴躍送件。

註冊組：

1. 入學訊息

- (1) 104 學年度本校入學管道有三：一、技優甄審(每班 2 名，共 40 名)。二、特色招生(35 名)。三、免試入學(其餘 665 名)。
- (2) 技優甄審管道將於 5 月 29 日報到，特色招生於 6 月 8 日報到，免試入學於 7 月 6 日報到。

2. 升學訊息

- (1) 104 學年度技職繁星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間為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最晚放棄錄取時間為 5 月 5 日，郵戳為憑。
- (2)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26 日(星期二)為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的日期；104 年 6 月 1 日公告第一階段榜單；7 月 2 日(星期四)公告第二階段正備取名單；104. 7. 2(星期四)10:00~104. 7. 6(星期一)17:00 正取生及備取生至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104. 7. 9(星期四)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3. 統測考場服務

104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及 5 月 3 日(星期日)統一入學測驗，依據本校「士林高商考場服務注意事項」將請科主任在統一入學考試期間和其它行政同仁一起到考場服務，為本校高三及夜高四學生加油打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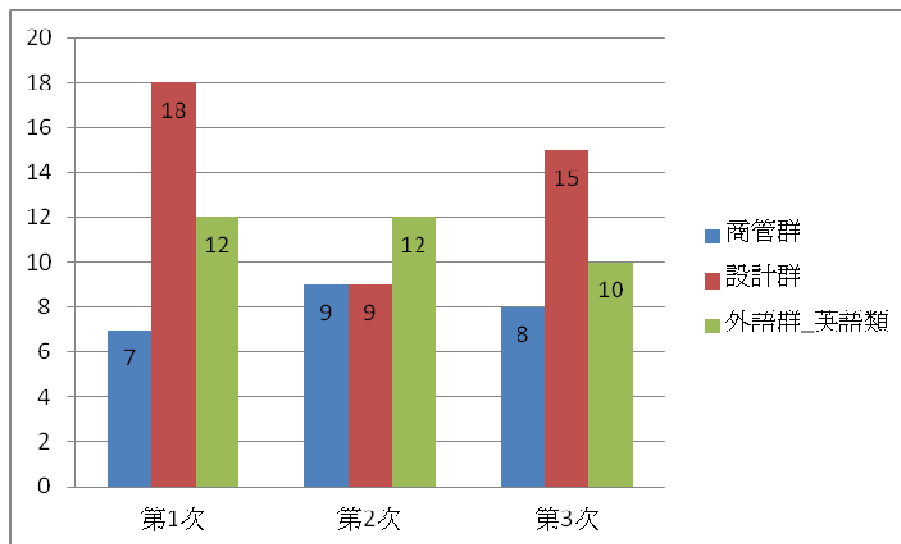
4. 模擬考成果

本校 103 學年度高三前 3 模擬考 各校排名

103 學年度模擬考(總分)跨校各次排名比較表

(排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商管群	7	9	8
設計群	18	9	15
外語群_英語類	12	12	10

(校數總計)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商管群	203	228	207
設計群	164	182	170
外語群_英語類	157	180	167



設備組：

1. 已辦理事項：

- (1) 完成穿堂跑馬燈架設。
- (2) 完成借用領用物品系統更新，系統改以老師們的學校帳號名稱輸入。

2. 規畫續辦事項：

- (1) 進行教科書書費催繳及書款統整。
- (2) 進行部分教學設備報廢。

3. 財產盤點及領用物品整理。

特教組：

1. 愛的抱報第七期目前正熱烈邀稿中，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投稿。

2. 本校承辦 104 學年度「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習障礙組」之業務，大型會議已於 3 月 15 日完成，接下來尚有書面資料需整理，感謝各處室主任及組長在活動過程中的協助。

3. 綜職科：

(1) 辦理愛心義賣活動：4 月 11 日(六)上午 11:05 將於 207 四月天商業季~地中海餐廳，舉辦愛心義賣活動，義賣品項為蔓越莓可可蛋糕，每份 500 元，共 50 份，義賣所得扣除成本後，將全數捐給學校急難救助金，歡迎全校教師及家長共襄盛舉。

(2) 207 和 307 職場實習：本學期 207 及 307 職場實習地點為：西歐加油站、

真飽自助餐、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全聯超市、市立圖書館、家樂福、五花馬水餃館等，感謝實輔處協助簽約發文等事宜。

- (3) 餐飲成果展：配合學生餐飲服務課程，本學期餐飲成果展由 107 主辦，蘇麗玲老師及郭景倫老師共同指導，共計成果展 4 次，日期為 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及 6 月 29 日，週一 13:30 至 15:00，地點為地中海餐廳，歡迎師長踴躍參加，但 6 月 8 日場次因辦理「校長有約~書香下午茶活動」，故不對外開放認購餐券。

4. 資源班：

- (1) 感謝教學組華廷組長協助完成本學期抽離課程的排課及協調授課教師。
- (2) 本學期期初 IEP 會議感謝各任課教師利用中午時間與會，以了解學生特質及輔導策略，煩請各科協助宣導同儕融合之理念，增進普通班學生對特殊生的包容與接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 104 年度高三暑期課業輔導辦理日期，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辦理全國商科技藝競賽需停課一週，

故需提早一週開學。目前規劃草案如下：8/24(星期一)為開學日。

由此往前推，高三暑假課輔日期為 7 月 20 日—8 月 7 日。(依往例上課 3 週)

星期 月 日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7 月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0	31	1	高三課輔 第二週
8 月	2	3	4	5	6	7	8	高三課輔 第三週
	9	10	11	12	13	14	15	預留補課週

決議：通過。

提案二：關於期初調課注意事項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為因應課程發展後可能面臨排課更大之挑戰，保留調課較大之彈性，及符合校內老師調課現況需求，擬鬆綁下列幾點：

項次	調整後	調整前
1.	(2)專業教室課程以不調動為原則。	(2)專業教室課程凍結不得調動。
2.	(5)各科課程三節以上者，不得連上三節(除廣設專業課程)；或有教師跳堂情形(除應外科專業課)；至少有一節排在上午(除目前教學組排課無法設定外)；亦不得2節+2節排調課為原則(例：經濟學2節+經濟學2節)，除非兼課教師排課需求或教學組課務無法設定得例外。	(5)各科課程三節以上者，不得連上三節(除廣設專業課程)；或有教師跳堂情形(除應外科專業課)；至少有一節排在上午(除目前教學組排課無法設定外)；亦不得2節+2節(例：經濟學2節+經濟學2節)
3.	(7) 體育課不得排第一節課。	(7)體育課不得排第一節課。

決議：討論修正後通過。修正結果如下：

項次	調整後	調整前
1.	(2) 專業教室課程凍結不得調動。 具特殊理由者，必須另案簽處。	(2)專業教室課程凍結不得調動。
2.	(5)各科課程三節以上者，不得連上三節(除廣設專業課程)；或有教師跳堂情形(除應外科專業課)；至少有一節排在上午(除目前教學組排課無法設定外)； 亦不得 2節+2節排調課為原則(例：經濟學2節+經濟學2節)， 除非 兼課教師排課需求或教學組課務無法設定得例外。	(5)各科課程三節以上者，不得連上三節(除廣設專業課程)；或有教師跳堂情形(除應外科專業課)；至少有一節排在上午(除目前教學組排課無法設定外)；亦不得2節+2節(例：經濟學2節+經濟學2節)
3.	(7) 體育課不得排第一節課。	(7)體育課不得排第一節課。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4 年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實施。
- 貳、目的：提昇本校高二升高三學生之各學科能力，增強學生競爭力。
- 參、對象：高二升高三學生。
- 肆、上課日期：自 104 年 7 月 20 日(一)至 8 月 7 日(五)止，共 15 天。
- 伍、上課時間：
- 一、週一至週四上午 8：20~15：20，共 6 節。
 - 二、週五上午 8：20~12：10，共 4 節。
- 陸、課程規劃：
- 一、商管群：國文、英文、數學、經濟、會計、計概 6 科，每科授課時數 14 節，共合計 84 節。
 - 二、應外科：國文、英文、數學、計概、專二(英文閱讀與寫作)5 科，每科授課時數 14 節，共合計 70 節。
 - 三、廣設科：國文、英文、數學、色彩原理、造形原理、基本設計、基礎圖學 7 科，共合計 84 節。
 - 四、體育班：國文、英文、數學共 3 科，每科授課 14 節，合計 42 節。
- 柒、收費標準：
- 一、依據 98.10.29 修正「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收費標準表」辦理。
 - 二、商管群、廣設科各班每人 2100 元，應外科各班每人 1750 元，體育班每人 1050 元。
- 捌、報名時間：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止，教務處於 6 月 8 日公布可開班狀況。
- 玖、繳費時間：(暫定)104 年 6 月 11、12 日兩天上午時間。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每科以連上 2 節為原則，老師一天以 4 節(含)以下為原則。
 - 二、上課內容以課業輔導為主，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
 - 三、課業輔導以協助學生學習為目的，敬請精心設計課程，勿用來考試。
 - 四、開學後之複習考範圍將以暑期輔導課程為主。
 - 五、到校應依規定著校服或運動服。
 - 六、為符合經費收支標準，若課程未滿 25 人時，因經費不足不開班。
- 壹拾壹、獎懲：
- 一、獎勵：
 1. 全勤學生，每人記嘉獎乙次，由教務處統一簽獎。
 2. 課堂表現優秀學生，每人記嘉獎乙次，請導師或任課老師逕予簽獎。
 3. 全班出席率達 90%以上者，每人記嘉獎乙次，由教務處統一簽獎。
 - 二、懲處：未依規定請假缺席達 4 節，記警告乙次，由教務處統一懲處。
- 壹拾貳、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期初調課注意事項

104年3月24日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1. 受理時間： ~ 每日上午 09:00~中午 15:20
(因作業不及，逾時無法處理，敬請見諒!)
2. 公告時間： 下午發送全學期班級課表和教師課表(信箱)。
3. 受理條件：

請於受理期間內向教學組提出申請，並依先後次序登錄，最後結果以教學組公告為準。

- (1) 調課申請單必須經由雙方同意簽名。
- (2) 資源班、大班同時段教師課程凍結不得調動、專業教室課程凍結不得調動。**具特殊理由者，必須另案簽處。**
- (3) 須符合教師每一日皆有課程上課原則，不得有一日無課情形。
- (4) 已排定科研時間、行政會報、公假進修、團輔時間請勿調課。
- (5) 各科同一教師之課程群組合(例:國文+國語文閱、英文+生活英語、數學+數學習作…)各科三節以上者，不得連上三節(除部份廣設專業課)；或有教師跳堂情形(除部份應外科專業課)；至少有一節排在上午(除目前教學組排課無法設定外)；~~亦不得~~ 2節+2節**排調課為原則**(例：經濟學2節+經濟學2節)，~~除非~~**兼課教師排課需求或教學組課務無法設定得例外**
- (7) 自習課限在下午，不得往上午調課。
- ~~(7) 體育課不得在第一節課(游泳課除外)。~~
- (8) 連2節課不得跳堂(含第4節及第5節)。
- (9) 為兼顧教學品質及考量教師體力負荷，不得調成連7堂課。

謝謝您的合作，未盡敘明事項，請洽教學組。

教務處教學組 敬啟

日